

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湛海综听告〔2023〕5号

当事人：“三无”船舶(快艇)(本单位自编船号)

住所(地址): 不详

本机关于2021年12月15日对你(单位)涉嫌“三无”船舶(快艇)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所属“三无”船舶(快艇)于2021年12月12日在徐闻罗斗沙无居民海岛附近海域(东经110度33分、北纬20度22分)被本机关查获,经认定为无船名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“三无”船舶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《湛江市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报告》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(国函〔1994〕111号)的规定,你(单位)所属“三无”船舶(快艇)应予清理、取缔,为此,本单位拟依据该批复作出没收你(单位)所属“三无”船舶(快艇)壹艘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。逾期不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祖文、曾豪

联系电话: 0759-3100418

单位地址: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210号嘉庆苑G栋

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2023年10月11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为两联。一联存档,一联送达当事人)